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情形，經相關文獻探討，研擬研究架構，並編製研究工具，以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作為調查樣本，採問卷方式調查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合理性與使用情形。問卷調查資料回收後，進行統計分析。本章就資料分析結果獲得研究發現，並對教育行政單位、國民中小學及未來研究者提出具體之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根據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結果，有關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獲得多項研究發現，茲歸納如下：

壹、教育經費編列方面

針對受調查者之不同服務機關背景變項對教育經費的編列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資料經整理後研究發現如下：

一、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不可缺少之來源

依據調查結果受調查者一致認為學校經費除年度預算外，學校經費最不可缺少來源是政府的各項補助款（含市、中央、園區工程補助款及國民教育政策性補助款）。另外有八成五的受調查者認為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工程設備補助款，也是學校經費來源之一。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對學校經費最感不足項目之差異

依據調查結果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認為學校教育經費最感不足項目為年度編列水電費，其次為校舍興建、整建工程補助款及教學設備費。

不同學校規模的大小對於學校經費最感不足項目有顯著差異，學校規模在12班以下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教學設備費」；學校規模在13~36班及37~60班皆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水電費」；學校規模在60班以上則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是「校舍興建整建工程補助款」。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增加學校經費之來源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增加學校經費之來源」無顯著差異存在。依據調查結果發現學校最希望增加教育經費的方式為爭取民意代表工程、設備補助款。普遍被認為採用家長會募款方式來增加學校經費是最直接最方便的方式，在此次調查結果很意外的所佔比率是最低的只有7.69%。

四、不同背景變項對學生家長會費收費金額之差異

依據研究調查結果發現不同背景變項之職位對於家長會費收費金額之認知具有顯著差異，職位為校長及總務主任認為家長會費收費100元是不足以支應各項教學活動及雜項設備經費，職位為會計主任的教育人士認為家長會費應維持目前收費標準。

調查結果有 46.15%受調查者認為目前家長會費只收取 100 元是不足支應。其中認為家長會費應提高者有 56.25%認為應將家長會費提高至 200 元，有 33.33%認為應將家長會費提高為 300 元，有 10.42%認為應將家長會費提高為 500 元。也有少數人認為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政府應負擔所有教育經費，不應收取學生家長會費。在其他項，有人建議可由家長會自行決定收費標準。

五、不同背景變項對開放校園空間及設備對學校經費使用效益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對「開放校園空間及設備對學校經費使用效益」無顯著差異存在。依據調查結果各校開放校園空間及設備供社區民眾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規費，認為此項經費對學校水電費負擔有些幫助的，佔 54.81%。認為只負擔水電費，沒有損壞維修費，入不敷出佔 16.35%。在其他項有人表示收費偏低，增加學校教師及管理負擔，不過也有人持不同看法認為開放校園空間可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方便民眾，學校與社區共生共榮。

六、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編列符合之原則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最符合學校編列預算原則依序為「計畫原則」、「彈性原則」、「績效原則」。

七、不同背景變項對符合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之差異

不同背景變項之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對符合學校預算編列原則

參與的成員有顯著差異。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為 1~5 年及 11~20 年的受調查者認為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較符合；服務年資為 6~10 年及 21 年以上的認為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組組長較符合。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認為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較符合；教育程度為大學的認為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應擴大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組組長較符合。

調查結果發現認為最符合學校預算編列原則參與的成員是校長、各處室主任，佔 35.58%。

八、新竹市國中小學對教育局分配審核國教經費補助符合原則

調查結果發現教育局在分配審核國教經費補助時，認為最符合的國教經費分配原則依序為「計畫原則」、「績效原則」、「彈性原則」。

九、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教育經費編列制度達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目的

調查結果發現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學校教育經費編列制度達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目的依序為「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

十、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教育經費編列會以上年度預算作基礎再酌予增加或刪減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教育經費編列會以上年度預算作基礎再酌予增加或刪減」無顯著差異存在。調查結果發現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有 88.47% 的受調查者，認為學校在編列學校教育經費大部分會以上年度預算作基礎再酌予增加或刪減。

十一、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教育經費編列考量學校特色發展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之教育程度對「學校教育經費在編列時會考量學校特色發展，依學校發展的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有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大學程度、研究所以上皆認為學校教育經費編列大部分會考量學校特色發展。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有 56.73% 受調查者認為學校在編列學校教育經費會考量學校特色發展，選擇未來幾年學校發展的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

十二、新竹市國中小學對 95 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編列符合經費使用需求

(一) 國中部分研究發現有 52.78% 受調查者認為 95 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學基本需求編列，只有少部分是符合學校使用需求。依據調查統計國民中學基本需求編列認為最不合理項目依序為「水電費」、「校園安全維護費」、「辦公費」。

(二) 國小部分不研究發現只有 35.29% 受調查者認為 95 年度新竹市國民小學基本需求編列，只有少部分是符合學校使用需求。依據調查統計認為最不合理項目依序為「水電費」、「辦公費」、「校園安全維護費」。

新竹市國中、國小 95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編列項目並不相同，依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雖然國中、國小認為最不合理項目排序不同，但其所勾選最不合理項目都是水電費、辦公費、校園安全維護費。顯示新竹市國中小普遍認為水電費、辦公費、校園安全維護費的經費編列是不符合學校需求。

十三、不同的背景變項對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之差異

(一) 國中部分不同的背景變項之教育程度對「95 年基本需求概算表彙整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具有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認為新竹市政府公告的 95 年經費分配中，以資本門經費所占比例偏低。依據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有 63.89% 認為經費分配比例中，資本門所佔比例偏低。

(二) 國小部分不同的背景變項對「95 年基本需求概算表彙整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36.76% 認為國小經費分配比例中，經常門的一般行政及各科教學所占比例偏低，有 35.29% 認為經費分配比例中資本門所佔比例偏低。

貳、教育經費使用方面

一、不同的背景變項對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是否有效發揮其效益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之職位、服務年資對「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是否有效發揮其效益」具有顯著差異。在職位方面，職位為校長、總務主任者認為經常門、資本門能互相流用，才能達到有效發揮其效益。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為 1~5 年、6~10 年者認為經常門、資本門能互相流用，才能達到有效發揮經費使用效益，服務年資為 11 年以上的則認為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才能達到有效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有 38.46% 受調查者，認為經常門、資本門能互相流用才能達到有效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二、不同的背景變項對開放經費由學校自主管理，年度人事費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之職位、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對「為開放經費由學校自主管理，年度人事費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來使用」具有顯著差異。在職位方面，職位為校長非常贊同開放；職位為總務主任贊同開放；職位為會計主任則不贊同開放。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下的非常贊同開放；服務年資為 11 年以上的不贊同開放。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非常贊同開放；教育程度為大學的不贊同開放。

依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有 64.42% 受調查者贊同開放學校經費由學校自主管理，年度人事費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

三、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之職位、服務年資對「有關學校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具有顯著差異。在職位方面，職位為校長持非常贊同意見人數多；總務主任持贊同意見人數多；會計主任對於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贊同與不贊同的比例相同。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為 10 以下的傾向於贊同；服務年資為 11 年以上的傾向於沒有意見。

依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有 82.70%受調查者，贊同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

四、新竹市國中小學對申請國教經費補助計畫主要因素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在申請國教經費補助計畫主要考量因素依重要性排序為「能配合學校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能有效能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概算可貼補學校費用項目」、「配合縣市政府發展教育政策申請」、「計畫報行時間短，容易看到成效」、「該項目申請容易」。在其他項方面，有部分人員表示會申請國教經費補助是考量學校實際有需要，且有安全顧慮需立即改善及校園有極需改善的環境。

五、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無法有效使用之主要原因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學校經費無法有效使用，影響教學品質提升之主要原因依重要排序為：「各科教學項下之經費有限」、「學校預算之執行常受臨時性活動之影響」、「過於強化學校各建築之興建及環境之美化」。

六、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之編列未能彈性運用的主要原因之差異

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校經費之編列未能彈性運用的主要原因排序為：「新舊學校廳舍維修所需經費不同，常使舊學校維修費佔用教學業務費」、「現行學校辦公費，採用班級基數作為計算標準，常使小型學校經費使用困難」、「經費支出分資本門、經常門，經費使用不流動績效不彰」。

七、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經費使用未能達成使用之目標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學校經費使用未能達成使用之目標」無顯著差異存在。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50.00% 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學校教育經費均能達成經費使用目標。其他有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使用未能達成使用之目標佔 23.08%；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款未能達成使用之目標佔 6.73%；家長會費未能達成使用之目標佔 16.35%。

(一) 學校預算無法達成目標之原因，調查顯示依序為「水電、廳舍維修費用所占比例過大」、「教學活動經費不足，各處室行政人員由教師兼，不熟悉經費執行流程」、「經費支出分資本門、經常門，不能彈性運用」。

(二) 執行「國教經費補助計畫」而無法達成目標之原因，調查結果主要原因依序為「公務預算制度僵化」、「經費撥款緩慢，各校要執行經費時經費還未確定」、「因經費為當年編列，使原計畫後工程的經費無以為繼」。

(三) 執行「家長會經費計畫」而無法達成經費使用目標之原因，調查結果依序為「家長會募款金額多少每年狀況不一不易估算」，「學校教學活動計畫不確定」，「經費執行時，家長會委員意見不易整合」變項對代表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上目標達成指標之差異

八、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可代表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上目標達成指標

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較能代表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上目標達成指標，依序為「教學設備完善充分利用」、「教學活動辦理的成效展現」、「學生課業學習之進步」。

九、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家長會經費依各處室提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家長委員會審核後再執行之差異

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家長會經費依各處室提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家長委員會審核後再執行」無顯著差異存在。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有80.77%贊同家長會經費依各處室提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家長委員會審核後再執行。

第二節 結論

依據相關文件探討、問卷調查及上述主要研究發現，綜合歸納成多項結論，茲分述如下：

壹、學校經費除年度預算外，學校經費最不可缺少來源是政府的各項補助款（含市、中央、園區工程補助款及國民教育政策性補助款）

根據調查結果新竹市國中小學經費來源除年度預算外，學校經費最不可缺少來源是政府的各項補助款（含市、中央、園區工程補助款及國民教育政策性補助款）。顯然新竹市國中小學學校對政府各項補助款相當倚賴。

貳、學校最希望增加教育經費的方式是「爭取民意代表工程、設備補助款」

學校各項教育計畫，如果受限於經費不足，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時，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國中小學最希望增加教育經費的方式是「爭取民意代表工程、設備補助款」。普遍被認為採用家長會募款方式增加學校經費是最直接最方便的，在此次調查結果很意外的所佔比率是最低的只有 7.69%，顯示學校對家長會募款並不期望。

參、不同背景變項之職位對於家長會費收費金額之認知具有顯著差異

每學期註冊時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100元，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有46.16%受調查者建議調高收費標準。職位為校長及總務主任認為收取100元是不足支應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雜項設備，建議提高收費為200元，職位為會計主任建議維持目標收費標準。

肆、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經費最感不足項目為年度編列水電費，其次為校舍興建、整建工程補助款及教學設備費

國民中小學教育逐漸開放多元發展，重視學生各種能力培養，各項經費不斷在增加中，研究發現不論是國中還是國小反應教育經費最感不足項目依序是水電費、校舍興建與整建工程補助款、教學設備費。學校規模12班以下的學校最感經費不足費用為「教學設備費」，學校規模在13~36班及37~60班皆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水電費」，學校規模在61班以上則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校舍興建與整建工程補助款」。

伍、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最符合學校編列預算原則依序為「計畫原則」、「彈性原則」、「績效原則」

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在編列學校預算優先考量原則為計畫原則，其次是彈性原則、績效原則。由此看來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在經費使用上，重視計畫的擬定與執行，並兼顧經費執行效率。

陸、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認為最符合國教經費分配原則依序為「計畫原則」、「績效原則」、「彈性原則」

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的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認為教育局在分配審核國教經費補助原則依序為計畫原則、績效原則、彈性原則。由此看來新竹市教育局在經費分配審核上，重視補助款計畫的擬及經費執行效率。

- 柒、新竹市國中小學認為學校經費編列參與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即可；只有少數服務年資為6~10年及21年以上的則認為學校經費編列參與的成員還是擴大層面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組組長。

研究結果服務年資為 1~5 年及 11~20 年的認為學校經費編列參與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即可；只有少數服務年資為 6~10 年及 21 年以上的則認為學校經費編列參與的成員還是擴大層面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組組長，學歷為研究所以上也贊成，學校經費編列參與的成員還是希望擴大層面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組組長。

- 捌、國中部分不同的背景變項之教育程度對「95 年基本需求概算表彙整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具有顯著差異；國小部分不同的背景變項對「95 年基本需求概算表彙整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研究調查顯示有六成八國民中小學的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反映「95 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編列」只有少部分項目是符合學校需求，問卷結果顯示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均認為最不合理編列前三項目有水電費、辦公費及校園安全維護費，不合理的理由是年度編列經費與實際所需支出經費不符合。有關國民中小學年度經費基本需求編列，為符合學校環境變遷及經費執行實際需求，教育行政主管有必要作調整，以真正符合學校經費使用需求。

- 玖、在95年基本需求概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中，國中教育程度大學以上的認為資本門所佔比例偏低。國民小學認為一般行政及各科教學所佔比例偏低。

在新竹市95年基本需求概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中，研究調查結果國民中學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受調查者認為，以資本門經費所佔比例偏低。國民小學受調查者有36.76%認為國小95年基本需求概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中，一般行政及各科教學所佔比例偏低。

- 拾、職位校長認為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無法達成使用效益，年資21年以上認為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才能達成使用效益。

年度預算用經常門、資本門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不能互相流通，造成經費使用上的不便。調查結果顯示職務校長認為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無法達成使用效益。少數年資21年以上

認為經常門、資本門不能互相流用，才能達成使用效益。

拾壹、職位為校長及總務主任非常贊同經常門人事費有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服務年資在10年以下傾向非常贊同，服務年資在11年以上則傾向不贊同或沒意見。

依據調查統計結果有 64.42%受調查者贊同開放學校經費由學校自主管理，年度人事費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在職位方面，職位為校長非常贊同開放；職位為總務主任贊同開放；職位為會計主任則不贊同開放。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下的非常贊同開放；服務年資為 11 年以上的不贊同開放。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非常贊同開放；教育程度為大學的不贊同開放。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非常贊同開放；教育程度為大學的不贊同開放。

拾貳、職位為校長、總務主任對於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持非常贊同意見；會計主任贊同與不贊同的比例相同。服務年資在10年以下非常贊同，服務年資在11年以上傾向不贊同或沒意見

依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有82.70%受調查者，贊同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職位為校長、總務主任對於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持非常贊同意見；會計主任贊同與不贊同的比例相同。服務年資在10年以下的受調查者非常贊同開放；而部分服務年資在11年以上的受調查者表示不贊同開放或沒意見。

拾參、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會申請國教經費補助計畫，考量因素主要依序為「能配合學校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能有效能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概算可貼補學校費用」

研究調查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的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一致認為除學校年度預算外，學校經費最不可缺少來源是政府的各項補助款，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對政府的補助款相當期待。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會申請國教經費補助計畫，考量因素主要依序為「能配合學校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能有效能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概算可貼補學校費用」等。少部分學校則認為申請國教經費補助計畫主要因素是學校實際有需要，且有安全顧慮需立即改善及校園有極需改善的環境設施。

拾肆、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年度預算編列難達成經費使用目標，原因是水電、廳舍維修支出比率過大，排擠教學活動經費

研究顯示學校選擇「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是最難達成經費使用目標，原因是水電、廳舍維修支出比率過大，排擠教學活動經費。

拾伍、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執行國教經費補助計畫而無法達成目標，原因是公務預算制度僵化。

研究顯示學校選擇執行「國教經費補助計畫」而無法達成目標之原因為公務預算制度僵化。其中有學校表示經費無法達成使用目標，有些原因是學校無法掌控的，如工程建照申請延宕費時、工程受部分因素影響進度嚴重落後等。

拾陸、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經費使用而無法達成目標，原因是募款金額多少每年狀況不一不易估算。

研究顯示學校選擇家長會經費使用而無法達成目標之原因，是學校家長會募款金額多少每年狀況不一不易估算，學校教學活動計畫多且不確定。

拾柒、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贊同有計畫使用家長會經費，提升經費使用目標。

研究顯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的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有八成贊同學校有計畫使用家長會經費，增加經費使用效益，經費支出依各處室提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核撥經費交由各處室來執行。

第三節 建議

依據主要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幾點建議，作為國民中小學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及未來研究者在學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上之參考。

壹、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一、建立一套補助款分配資料庫及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的機制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一致認為除學校年度預算外，學校經費最不可缺少來源是政府的各項國教補助款，顯見國民中小學對政府補助款相當倚賴。如何補助？才能滿足各校需求，讓錢用在刀口上。但是大大小小國教補助項目繁多，如何補助？才能達到合

理公平性。由文獻資料顯示美國州政府對地方政府的教育也有補助制度，各州對地方行政機關的補助方式分歧型態也特別多，但每一種經費補助型態均有一套補助需求公式，作為核撥補助經費標準。我國中央政府對各縣市國民教育的補助，主要是以資本門設備為主，偏重硬體設施的補助，有關國民中小學國教經費的補助方式，地方政府是否應該建立一套補助款分配資料庫及補助款使用績效考核的機制，採取更嚴密的思考與執行方式，例如補助過的資本門經費不再重複補助，建立合理的補助標準及執行考核系統，才能發揮補助款的實際效果。

二、經常門之人事費及辦公費等支出列入補助項目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反映學校經費最缺乏依序是水電費、校舍興建、整建工程補助款、教學設備費。依據新竹市政府主計室公告 95 年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編列基準（不含人事費）來編列學校預算內各項經費，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均認為最不合理編列前三項目有水電費、辦公費及校園安全維護費，主要原因是經費不能滿足學校使用需求。因此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在補助項目方面，除對資本門支出項目的補助外，亦可考慮將人事費及辦公費等經常門之支出列入補助範圍，澄清每一項補助項目對學校發展的意義，在分配過程中力求公平、公開原則，避免各校結合社區民意代表採用政治關說爭取各項補助款。

三、政府在補助更新硬體教學設備之餘，宜考量使用成本及後續水電等作業費用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最感經費不足費用為「教學設備費」，比對本市 95 年國中小學基本需求概算表（表 2-2,表 2-3）中也看出小型學校未編列資本門經費。學校規模在 13~36 班及 37~60 班皆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水電費」，班級數 13~60 班的學校佔新竹市六成五，因此水電費不足是國民中小學普遍現象，尤其教學設備不斷提升為資訊化、數位化，國中小學基本水電費用需求性是越來越高，建議政府在補助更新硬體設備改善教學設備之餘，宜考量使用成本效益及後續水電等費用需求，如讓龐大的水電費用排擠正常教學活動費用，即違反教育基本原則。

四、調整國民中小學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

國民中小學年度教育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是以學校為單位依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多寡將經費編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各校依據市政府主計室公告基本需求表編列基準（不含人事費）來編列學校

各項經費。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許多項目與實際經費使用需求是不符合，尤其是水電費、校園安全維護費及辦公費，對於國民中小學年度經費基本需求編列，教育行政主管有必要作調整，以真正符合學校經費使用需求。

五、學校財務制度僵化及缺乏彈性，建議寬列對學校預算的管制。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校長、總務主任非常贊同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會計主任贊同與不贊同的比例相同；校長、總務主任非常贊同經常門人事費有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校長非常贊同經常門、資本門能夠互相流用，才能提升經費使用效益。由文獻資料顯示英國公立學校經費執行也採預算編列制度，每年學校執行預算有結餘可以保留至下年度預算編列再執行，如本年度經費不夠支應可預支下年度經費，各校自行控管經費，讓經費運用有較大彈性空間。相較我國目前該年度未執行完經費，只有發生權責或已規劃工程可以辦理經費保留，其餘均解繳公庫。每到年度結束前部分經費有些學校會以消化預算方式來執行，形同浪費。學校也相當贊同學校年度預算經費可以保留下年度使用，建議地方政府可否解除學校財務制度僵化，試辦學校年度預算有結餘可以保留原學校使用，注重撙節經費並創造經費最大使用效益。

六、提高學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

為讓學生在學校學習更為多元，教育品質再提升，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建議家長會費應提高收費為 200 元。目前學生家長會費自 85 學年度起為落實新制家長會，教育部統一調高家長會費每生每學期收費 100 元。事隔十年學校教學活動趨於多元化，強調學生各種能力的培養，經費需求高，經調查結果大多數學校認為家長會費有調高必要，調高金額為 200 元。建議教育行政主管重新考量是否調高家長會費收取標準。

貳、對學校單位建議

一、研擬行政區域資源共享的策略聯盟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年度預算編列難達成經費使用目標，原因是水電、廳舍維修支出比率過大，排擠教學活動經費。新竹市國中小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最感經費不足費用為「教學設備費」，由新竹市 95 年國中小學基本需求概算表(表 2-2,表 2-3)中也看出小型學校未編列資本門經費。顯見小型學校學學生數班級數

少，學校所能運用的年度預算是很少，所以各校不會把經費用在教學設備的資本門上，學校可用之教學資源就相當有限。

學校規模大的學校也有經費短缺現象，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學校規模在 13~36 班及 37~60 班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水電費」，學校規模在 61 班以上則認為學校經費不足費用為「校舍興建、整建工程補助款」。面對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家長對學校期望越來越高，學校如何跳脫傳統數字的競爭，力推校際之間的合作與成長，共創藍海競爭優勢。建議學校研擬行政區域「校際整合計畫」，例如與臨近學校合辦社區運動會、合辦國語文競賽、合辦科學遊戲競賽、合辦社區音樂會、合辦社區平面藝術展等等。共享校際間的教學資源、教學空間、教學人力及教學設備，扭轉學校各項經費不足窘境。

二、摒除「有多少錢作多少事」的心態，突破官僚體制的保守，將經費作有效能運用

本研究調查結果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非常贊同經常門人事費有結餘款，可以改為業務費使用；經常門、資本門能夠互相流用，才能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學校年度預算未使用完經費，可保留下年度使用。目前公立中小學的經費大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使用各項相關規定未放寬前，且地方政府財源越來越拮据時，各局室所能編列的預算大幅縮減，對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發展所需的教育經費就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本研究調查結果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無法有效使用之主要原因，是「各科教學項下之經費有限」、「學校預算之執行常受臨時性活動之影響」。在政府財源越難充分供應時，學校教育人員不應有「有多少錢作多少事」的心態，宜思考如何依循現行法令並突破官僚體制的保守，將經費作合理有效能的運用。

三、突破現有資源，尋求外界與社區資源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國中小學最希望增加教育經費的方式是「爭取民意代表工程、設備補助款」，普遍被認為採用家長會募款方式來增加學校經費是最直接最方便的方式，在此次調查結果很意外的所佔比率是最低的只有 7.69%。國民中小學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各項教學活動所需經費，一般大眾印象是經費無虞，學校經費有不足也是政府的事，要得到外界的奧援很不容易的，即便是家長會的捐款家長會的認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學校也不敢有過多的期許。事實上，學校與社區必須共生共容，學校協助社區發展，成為社區的支持

者，社區也能回饋學校，成為學校的贊助者。另外學校的領導者也應提出治校理念贏得外界的認同，讓經費贊助者或是學區家長對學校有信心，才會產生具體支持行動，增加學校教育經費來源。

四、經費預算編列明確，計畫執行重視目標與程序，減少臨時性活動，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本研究調查結果新竹市國中小學對學校經費無法有效使用之主要原因，是「各科教學項下之經費有限」、「學校預算之執行常受臨時性活動之影響」。臨時的活動常是學校活動經費失衡的重要因素，為讓學校平穩中求發展，應避免非計畫性的活動產生。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市的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上，會優先考量的是計畫原則，其次是彈性原則及績效原則，這也符合當前國內有許多民眾甚至企業基金會贊助學校，作為公益事業的推動的基本期望，甚至是學校的學生家長對學校捐款贊助最想瞭解學校的辦學計畫。這些有願意拿出資源贊助者，多數本身是有規劃的資源者，他們更希望接受資源的學校也是有計畫的執行經費。因此學校各項活動經費預算編列要明確，要拿出可執行的計畫交代預期執行具體目標，並珍惜善用各項經費來源，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參、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區域方面

本研究主題為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之研究，考量研究便利性，研究區域選擇單一的新竹市，新竹市幅員狹小，學校數不多也沒有山區偏遠學校，有關經費編列與使用各項調查顯示學校區域性並無顯著差異。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擴大研究區域例如桃竹苗四縣市，瞭解城鄉是否與學校經費編列與使用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之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為問卷調查對象，並未擴及其他處室主任、組長，甚至教師。因部分主任是初上任，對於經費編列方式及核銷方式都還在瞭解學習中，有關經費問卷試題的填答，是有些不瞭解。因此建議未來相關研究應擴大研究對象，除現職之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外應將其他

處室主任、組長納入，並以擔任相關行政職務三年以上為調查對象，期能以實務經驗從不同角度來獲得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之見解。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有文件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主要是以問卷調查研究法為主，基於問卷本身之限制，無法明確掌握受試者的真實反應，而問卷又全由受試者依自己相關經驗填答，問卷試題雖以描述性設計，還是很難讓受調者充分表達意見。雖然以普查方式作問卷，在資料的解釋上，仍然有其限制，故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另加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訪談等質性研究作為輔助，兩者相輔相成，將使研究結果更精確嚴謹。

四、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問卷調查內容，僅就文獻探討結果及與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主管研討調查研究方向，再根據研究者學校總務行政經驗發展問卷調查試題，經研究調查分析歸納出學校對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之看法。整個研究調查內容在各校補助款分配與使用部分稍嫌不足，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中，研究者應可針對地方教育行政主管補助款分配各校情形與各校經費執行結果加以深入探討，以提高對教育經費的編列與經費使用之研究的廣度。

五、研究工具方面

本文的研究工具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編列與使用之研究調查問卷」，係研究者以文獻探討及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主管研討實務工作中之經費問題編製而成的問卷，問卷內容以描述性問題採單複選題進行。問卷試題只經專家意見調查，依專家意見彙整經過試題項目分析後，即發展正式問卷，因此試題建構良好的專家效度。本研究採全市性普查方式調查，全市普查樣本只有 121 份，且利用全市性校長研習及總務主任會議統一發問卷，因此問卷試題未作試題抽樣預試，僅就幾位人員試答。如問卷試題若要進一步修訂為量表，還是需要更進一步的作信度測試。